（上接B119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致力于优化客户供气方案；始终致力于降低客户用气成本；始终致力于保证客户用气安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致力于优化客户供气方案；始终致力于降低客户用气成本；始终致力于保证客户用气安全。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2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1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7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第一百一十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董事长有权批准或决定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并载明每一位董事对该议项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以及董事发言要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6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陈明先生、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杨涛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991,794,743.59元，比上年度增长2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29,069.46元，比上年度增长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600.00万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提供担保方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提供担保方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合并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组织架构。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征地880亩，兴建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总额为180,000.00万元，占地约400亩，建设和试生产期18个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审批、施工建设及项目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化建"）合作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十六化建为工程总承包方，具体内容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十六化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同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原公司经营范围的"一般项目"中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8、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外，上述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议案5、议案6、议案2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7、议案8，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故实际控制人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2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9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为刘维芳女士）。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2021年度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991,794,743.59元，比上年度增长2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29,069.46元，比上年度增长3.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600.00万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万元，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以及相互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所做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征地880亩，兴建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总额为180,000.00万元，占地约400亩，建设和试生产期18个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审批、施工建设及项目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28,1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04,668,000.00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20年1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1号）。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41,475,933.9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91,324,066.01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28,132,000.0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404,668,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127,718,3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52,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00.00
减：2020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27,909,550.00
加：2020年1-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7,342,108.94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342,441.06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2021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16,429,359.00
加：2021年1-12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1,689,735.53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602,817.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于2020年1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602,817.5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111602600000000073	21,081,630.5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00610888	94,521,187.06
合计			115,602,817.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6号），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12,771.83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95.28万元（不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71.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95.28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分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10,000万元。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7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1年利息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9,452.12	50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2.025%计息；不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1.2%计息。	12个月	140.3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15,602,817.59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812.13万元。上述议案于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12.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1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1,642.94	6,660.23	82.90%	2021年9月	0.00	否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0.00	10,545.50	100.00%	2020年9月	1,404.74	是	否
3.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3,193.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是	8,102.00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是	3,517.13	0.00	0.00	0.00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是	0.00	14,812.13	0.00	0.00	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642.94	17,205.7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0.00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1,642.94	22,946.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工转固，运行正常； 2、"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预计2022年4月开始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2021年1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71.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95.28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分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10,000万元。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本次审议期限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9,452.12万元；2021年度现金管理累计实现利息收入140.3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14,812.13	0.00	0.00	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12.13	0.0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由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受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及工业园区规划影响，项目未能实施；"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项目因公司已在鑫鼎大厦三楼建设新办公地点，并配备了信息化与培训设施，项目未能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潜江特气、潜江电子材料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